2015年度全国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报告（摘要）

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按照《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方案》（中疾控地病发〔2012〕6号）要求，全国28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开展了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的监测工作。

**一、监测范围与内容**

本监测为定点监测，范围包括全国28个省(区、市)和兵团的137个县，每个县3个村。调查改水村改水工程运行情况及水氟含量，检测未改水村饮水含氟量。检查监测村所有8周岁～12周岁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

**二、监测结果**

**（一）饮水氟含量监测结果**

本年度28个省份及兵团在137个县共计监测了430个村，其中已改水村数365个，占监测村数的84.88％；未改水村65个（其中包括广西、山西和河北3个省份的4个改水工程报废的村，作为未改水村处理），占监测村数的15.12％。

在365个改水村中，共监测了320个改水工程，其中小型工程230个，占监测工程的71.88%；大型工程90个，占监测工程的28.12%。正常运转工程294个，占监测工程的91.88％；间歇运转工程26个，占监测工程的8.12％。间歇运转的改水工程分布在兵团、黑龙江、宁夏、青海、内蒙古和西藏。除西藏有1处工程间歇运转未采到水样外，共对319个工程检测了水氟含量，水氟含量合格工程238个，占监测工程的74.61％，覆盖人口337.20万人；水氟含量超标的工程81个，占监测工程的25.39％，覆盖人口53.43万人。北京、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西藏和青海等11个省份监测的改水工程水氟含量全部合格，水氟含量超标的改水工程主要分布在安徽、兵团、山东、河北、内蒙古、山西等省份。

在65个未改水村中，水氟浓度≤1.2mg/L的村有16个，占未改水监测村的24.62％，覆盖人口24183人；水氟浓度>1.2mg/L且≤2.0mg/L的村有25个，占未改水监测村的38.46％，覆盖人口26393人；水氟浓度>2.0mg/L且≤4.0mg/L的村有22个，占未改水监测村的33.85％，覆盖人口31684人；水氟浓度>4.0mg/L的村有2个，占未改水监测村的3.08％，覆盖人口1117人。水氟含量超过4.0mg/L的村分布在河北和内蒙古。

**（二）氟斑牙病情监测结果**

1．已改水村。本年度共在334个改水村开展了儿童氟斑牙的病情监测，其中有252个村降氟改水工程正常运转且水氟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共检查8周岁～12周岁儿童16401人，检出氟斑牙患者3735例，氟斑牙检出率为22.77%，氟斑牙指数为0.44。有69个村改水工程运转正常但水氟含量超标，这些村共检查了4361名8周岁～12周岁儿童，检出氟斑牙患者1514例，氟斑牙检出率为34.72%。有13个村改水工程非正常运转，共检查8周岁～12周岁儿童1699人，检出氟斑牙患者276例，氟斑牙检出率为16.24%。

2．未改水村。本年度共在55个未改水村进行了儿童氟斑牙病情监测，检查8周岁～12周岁儿童4439人，检出氟斑牙患者1631例，氟斑牙检出率为36.30%；氟斑牙指数为0.74。

**三、主要结论**

1.在365个改水村中，共监测改水工程320个，正常运转工程294个，占监测工程的91.88%，；水氟含量合格工程238个，占监测工程的74.61%。在65个未改水村中，水氟含量大于1.2mg/L的村有49个，占75.38%。

2.在改水工程正常运转且水氟含量合格的已改水村，8周岁～12周岁儿童氟斑牙检出率为22.77%，较上一年度升高了3.26个百分点；改水工程不能正常运转和改水工程虽然正常运转但水氟超标的已改水村氟斑牙检出率分别为16.24%和34.72%；未改水村氟斑牙检出率为36.30%。

**四、存在的问题及防治工作建议**

1.全国饮水型氟中毒病区的防治措施尚不能全部发挥防病作用，尤其是水氟浓度超标问题比较严重。建议各省要充分利用饮水型氟中毒的监测结果，指导防治工作。

2.新疆兵团多以学校为单位体检了大量儿童，但无法区分学生具体来自于哪些连队，儿童饮水氟暴露信息不清。建议在以后的监测中，将儿童以监测连队为单位进行统计，以利于分析氟斑牙病情和氟暴露水平之间的关系。